

我市着力打造“阳光成长·心育未来”工作品牌,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撑起一片蓝天

# 健康“心”世界,亭城“育”未来

中考在即,滁州八中初三一名同学心理压力较大,情绪变得焦躁。班主任联合学校心理咨询室老师对这名同学开展了个体心理辅导,在多次心理疏导下,这位同学终于放下了心理包袱,以积极的心态面对中考。近年来,我市教育部门坚持以“培育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社会心态”为目标导向,以打造“阳光成长·心育未来”未成年人心理工作品牌为抓手,通过在各中小学成立心理咨询室、开展“雪绒花心理大篷车进校园”等系列举措,推深做实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努力为青少年健康成长撑起一片蓝天。

## 筑牢学校“主阵地”

开展青少年心理健康教育,学校是“主阵地”。目前全市510所中小学均设立了心理辅导室,现有51名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和839名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在此基础上,市教体局制定我市《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指导意见》,敦促并指导中小学校开展常态化心理健康教学活动。目前大部分学校能保证每两周开设一节心理健康教育课,或开展心理团体素质拓展课、心理讲座、心理微课、心理剧大赛等活动。据统计,去年以来,全市共开设心理讲座和微课5000多节次,心理主题活动达8000场次,受益师生逾40万人次。

同时加强教师培训,提升教师心理健康教育水平。截至目前,全市先后有3人获得安徽省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优质课比赛一等奖,3人获得省二等奖;滁州实验中学和滁州市第二中学分别被评为全国第一批和第二批心理健康教育特色学校。

## 品牌引领促发展

滁州市实验小学一名学生沉迷游戏,家长焦急万分。正当这位家长束手无策之际,在实验小学家长学校开展的活动中,他认识了学校的心理老师张老师。在

张老师的帮助指导下,一个月后,家长打来电话:孩子有了彻底的改变。

着力打造品牌,是我市促进青少年心理健康教育更好发展的另一条路径。除开设家长学校外,市教体部门推出“心理滋养365”及“两个一”行动、“阳光成长进校园”、“家庭教育进社区”、“心理培训进基层”、“皖东父母大课堂”等形式多样、内容丰富多彩的活动,用品牌的影响力和带动力推动我市青少年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高质量发展。

各地也陆续开展“我们都是幸福的追梦人”“从心开始·阳光成长”“雪绒花心理大篷车进校园”等活动,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 打造心理志愿者队伍

青少年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需要全社会广泛参与,其中志愿者队伍是一支重要力量。

市教体局整合教育、卫健以及社会心理团体等行业优质心理健康教育资源,成立市本级“5·25心灵使者”心理志愿者服务队,现有心理志愿者63人。全市八个县(市、区)也分别成立了心理志愿者服务队,现有心理志愿者261人。据统计,去年以来,全市各地心理志愿者服务队累计开展各类心理志愿服务121场次,志愿



滁州中学开展“我们都是幸福的追梦人”阳光成长心理健康教育活动。

者服务时长达到8000多个小时,接待个体咨询14500多人次。特别是疫情期间,我市整合各地心理健康教育中心专家、学校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社会心理咨询专业人员等组成心理干预工作组,各志愿者服务队开通10条“抗疫心理援助热线”和80个线上咨询通道,为未成年人提供专业

的心理支持和心理援助,共处理网络咨询案例1000多个。

(王 标 记者王太新)



## 汲取榜样力量,争做好少年

晨刊讯 近年来,滁州市涌现出一批“新时代好少年”,为广大学生群体提供了学习榜样。为通过榜样的力量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我市多角度、多平台、多方位强化宣传发动,全面推进新时代的精神文明建设,形成了学习模范、争做榜样的良好社会风气。

记者从团市委获悉,6月13日,滁州市举办2020年第一季度“新时代好少年”先进事迹发布会,近60万人次通过直播进行观看,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提供了典范形象。来自凤阳县的“诗词好少年”陈滢,获评2019年度第一批安徽省“新时代好少年”,我市积极开展宣传工作,深入引导学生汲取榜样力

量。为充分发挥学校的教育阵地作用,各校集中收看全国、省级和市级“新时代好少年”先进事迹发布会及相关视频,并围绕“新时代好少年”先进事迹,开展学习讨论活动,交流感想和心得,进行“润物细无声”的心灵教育。知是行之始,行是知之成。建立常态化学习宣传机制,各中小学以“争做新时代好

少年·我们在行动”为主题,开展班会队会、少先队活动课、学雷锋志愿服务等形式,以实际行动践行“争当新时代好少年”。

(实习生张蓉蓉 记者张然)

**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

## 公共场所不吸烟、不乱扔烟头

晨刊讯 众所周知,吸烟有害健康。在公共场所吸烟,不仅危害吸烟者的身体健康,更让身边吸“二手烟”的市民无辜“中枪”。我市将“公共场所不吸烟、不乱扔烟头”收入《滁州文明16条2.0版》,以期唤起大众参与,规范这一不文明行为。近日,记者街头走访发现,滁城公共场所抽烟的人少了,城区路段的烟头也少了很多。

“这路段烟头少了很多,一天也见不了几个。”5月27日上午,在滁城育新路值守的环卫工李先生告诉记者,随着我市创城的深入推进,市民的文化素养得到了很

大提高,他经常遇到抽烟的人,烟熄灭了之后将烟头放进他的垃圾斗里。记者走访滁城白云商厦、商之都、乐彩城等地,在室内没有发现吸烟者。

随着创城深入推进,大部分市民文明素质不断提升,公共场所吸烟行为得到了较好的管控,但“烟头不落地”的好习惯还有待进一步加强。5月26日,在滁城三里亭路,环卫工王女士的垃圾斗中,有十几个烟头。“个别人随手扔烟头的陋习仍然存在,几十米的路段就捡了这么多。”王女士说,个别市民烟头不落地的习惯还没养成。

今年2月1日实施的《滁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明确规定,“在室内公共场所和其他有禁烟标志的场所吸烟”是重点治理的不文明行为,在室内公共场所和其他有禁烟标志的场所吸烟的,由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文明解读】吸烟有多种危害,香烟燃烧时会释放多种有毒化学物质,容易引起肺部疾病、心血管疾病。二手烟也对人们的身心健康有着不小的影响。公共场所是一个城市文明的窗口,人们在公共场所的行为,也是一个城市文明程度高低与否

的直观体现。在公共场所做到不吸烟,既是对自己的尊重,也是对他人的尊重,更是对文明之举的有效践行。不在公共场所吸烟、减少二手烟给别人的危害,不乱扔烟头……这些都是社会文明、城市文明的标志,小烟头关乎大形象,小举动体现大文明。掐灭手中的香烟,为自己和他人,营造一个健康、文明的生活环境。

(记者胡文峰)

